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

## 壹、考選行政

### 研訂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辦理情形

#### 一、緣起

按鈞院於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將郵政、鐵路、公路及港務各業別各等級（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應試科別簡併為業務類與技術類二類別，為利應考人準備，並明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鑒於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之應考對象，均屬現職人員，為達理論與實務兼顧及考用合一之目標，本部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例於 97 年 10 月 8 日完成鐵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之公告。並於同年 9 月擬訂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命題大綱委託研究計畫案，依據港務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核心能力擬訂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俾提供命題委員命擬試題之參據，除提升試題品質外，並利應考人準備。

#### 二、命題大綱訂定過程

依現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 4「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規定，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計設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 3 等級考試，各等級分設業務類與技術類二類別，技術類設置選考試科目。為配合本考試之特性，使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切合該科目應具有之專業知識與核心能力，爰將不同等級及性質相近之科目歸為一類並採委外方式進行研究，其委託研究經費則由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

蓮港務局平均分擔。

委託研究計畫由本部先行擬訂，再將典試委員人力資料庫中相關專長且符合典試法規定資格之學者提列為計畫主持人，受委託研究之計畫主持人於展開命題大綱研擬工作時，為擴大參與並兼顧理論與實務，均再邀請各大專院校具各該應試科目專長之學者專家成立研究專案小組，並請用人機構提供實務見解及需求，據以完成初稿。本部再召開審查會，邀請研究計畫團隊成員及其他未參與該研究計畫之各學科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審查，使命題大綱更臻周延。審查結論復交由各該計畫主持人進行草案修正，於完成正式報告後本部再據以公告實施。

### 三、預期目標

- (一) 期使命題委員命題時有所依循，避免因命題委員之不同而產生試題難易度差異太大，各科目間命題範圍重疊以及試題內容偏頗、冷僻、艱澀等情事發生。
- (二) 提供應考人考試準備範圍，以減輕其應試負擔。
- (三) 提昇考試之信度及效度。

### 四、研究成果

本命題大綱之研訂工作，委託科目共 24 科，用人機構撥付新台幣 65 萬元支應。命題大綱業於 98 年 3 月 24 日公告，並自 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開始適用，對於命題委員命題及應考人準備考試均有所助益。